

修正「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營運計畫審核評分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營運計畫審核評分作業要點」

主 任 謝勝信

### 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營運計畫審核評分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辦理農業科技園區園區機構營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所定園區事業營運計畫實施之審核，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園區事業完成營運計畫之實施者，應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第三點評分項目說明資料及證明文件影本，向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申請營運計畫評定。

本中心受理申請後，應於七日內依農業科技園區園區機構營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組成評估小組，赴現場實地評估。
- 三、審核園區事業營運計畫實施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附件二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營運計畫審核評分項目基準表，包括資金實收情形（四十分）、生產設備（十五分）、產品範圍（十五分）、科技人力（十分）、研究發展（十分）、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五分）、環境保護（五分）等七項，評定總分為一百分；評分合計七十分以上，且各項評分不低於該項之百分之六十者，評定合格。
- 四、從事農業科技之開發、研究或技術服務等業務類別之園區事業，本中心得依個案特性調整前點所定評分比重。

前項園區事業所屬類別，由本中心依其實際性質認定之。
- 五、評估小組經審核認為未依營運計畫實施者，於評定前應先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或補充說明，屆期未依通知內容辦理者，本中心得依現有資料逕予評定。
- 六、經評定合格之園區事業，得檢具保證金繳款聯單第一聯向本中心辦理退還保證金事宜。

附件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字第 號

受文者：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主旨：本公司自核准進駐之日起已屆滿 年 月，業  
已完成營運計畫，茲檢具有關文件申請退還保證金新臺  
幣 元整。

說明：

- 一、本公司在農業科技園區投資設廠，生產 等產品，  
經 貴中心以 年 月 日 字第 號核准園區事業設立  
登記，並於 年 月 日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元在  
案。
- 二、本公司業已依營運計畫繳足全部股本資金並輸入足夠之  
生產設備安裝完竣，營運正常，茲檢具 等說明資料及  
證明文件影本，請查核。

申請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印

## 附件二

農業科技園區園區事業營運計畫審核評分項目基準表

評分項目 (配分比例)	評分內容		評分基準
資金實收情形 (四十分)	資金實收 (十分)	依營運計畫核定股本投資總額，實收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依投入比例)	六.一分至十分
		依營運計畫核定股本投資總額，實收未達百分之六十	六分以下
	營運狀況 (二十分)	營業額達營運計畫預估營業額之百分之六十以上	十二.一分至二十分
		營業額未達營運計畫預估營業額之百分之六十	十二分以下
	損益與負債情形 (十分)	總資產超過負債	六.一分至十分
		總資產小於或等於負債	六分以下
生產設備 (十五分)	依營運計畫輸入足夠之生產設備並裝置妥當，經試車後能順利運作(依投入設備金額比例)		九.一分至十五分
	生產設備未足以生產營運計畫所列產品及其產能		九分以下
產品範圍 (十五分)	主要產品已依營運計畫開發完成並上市 (依開發完成比例)		九.一分至十五分
	主要產品尚未開發完成並上市		九分以下
科技人力 (十分)	達營運計畫所列科技人力之百分之六十以上(依研發人員比例)		六.一分至十分

	未達營運計畫所列科技人力之百分之六十	六分以下
研究發展 (十分)	達營運計畫所列研發經費比例之百分之六十以上(依研發經費比例)	六.一分至十分
	未達營運計畫所列研發經費比例之百分之六十	六分以下
安全衛生及 勞動條件 (五分)	三年內未曾發生安全衛生設施不良或違反勞動法令之缺失	三.一分至五分
	三年內曾發生安全衛生設施不良或違反勞動法令之缺失，已完成改善者	三分以下
	三年內曾發生安全衛生設施不良或違反勞動法令之缺失，未完成改善者	零分
環境保護 (五分)	產生廢水、廢氣、廢棄物、噪音振動、使用毒性化學物質及用水回收率等，均符合有關法令及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	三.一分至五分
	產生廢水、廢氣、廢棄物、噪音振動、使用毒性化學物質及用水回收率等任一項，不符合有關法令或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	三分以下

註：評分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